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上海·**深圳**·广州·杭州·天津·昆明·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香港·巴黎·马德里

Beijing·Shanghai·**Shenzhen**·Guangzhou·Hangzhou·Tianjin·Kunming·Chengdu·Ningbo·Fuzhou·Xian·Nanjing·Nanning·Hongkong·Paris·Madrid

致：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GLG/SZ/A2433/FB/2014-012 号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依据与广州弘亚机械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担任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1〕37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规定以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律师工作报告。

目 录

释 义	3
引 言	5
正 文	8
第一章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第二章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3
第三章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5
第四章 发行人的设立	21
第五章 发行人的独立性	25
第六章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9
第七章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3
第八章 发行人的业务	40
第九章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3
第十章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1
第十一章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0
第十二章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4
第十三章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5
第十四章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7
第十五章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9
第十六章 发行人的税务	83
第十七章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86
第十八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88
第十九章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90
第二十章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1
第二十一章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92
第二十二章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3
结 论	104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股份公司、弘亚数控	指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弘亚有限	指	广州弘亚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广州楷德	指	广州楷德机械有限公司（其更名前为“广州极东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成都弘林	指	成都弘林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顺德豪弘	指	佛山市顺德区豪弘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芜湖弘亚	指	芜湖弘亚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广州海汇	指	广州海汇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广州方时	指	广州方时仪器有限公司
四川林丰	指	四川省林丰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都林丰	指	成都市林丰竹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成都极东	指	成都极东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基准日	指	2014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	指	2011 年 1 月 1 日至基准日的期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英大证券	指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系本次发行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人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公开发售股份规定》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 2012 年 6 月 4 日签订的《关于广州弘亚机械有限公司按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其后历次修改或重述的《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施行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于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时签署的《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与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同出具的《关于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申报审计报告》	指	立信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14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3996 号《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纳税专项审核报告》	指	立信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14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3983 号《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14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3981 号《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表述方便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引 言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的前身为深圳市唐人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4 年 2 月，为深圳首批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1998 年参与发起设立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后更为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2012 年 12 月更名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办公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2、24 层。本所先后为数百家企业改制、股票发行上市、并购和资产重组等提供法律服务。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本所律师的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主要简历如下：

余平，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执业律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学士、法学硕士。2000 年取得律师资格证书。擅长公司、证券法律事务，执业记录良好，曾为多家企业境内外上市、融资提供法律服务。

联系电话：0755-83515666

传真：0755-83515333

通讯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2、24 层

邮编：518034

电子邮箱：yuping@grandall.com.cn

幸黄华，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执业律师，南京大学法律硕士。2011 取得律师资格证书。擅长公司、证券法律事务，执业记录良好，曾为多家企业境内外上市、融资提供法律服务。

联系电话：0755-83515666

传真：0755-83515333

通讯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2、24 层

邮编：518034

电子邮箱：xinghuanghua@grandall.com.cn

二、本所律师制作律师工作报告的过程

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指派 2 位主办律师和多位协办律师组成项目工作组，到发行人住所地驻场开展尽职调查、核查和验证等工作，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上述工作过程包括：

（一）本所律师于 2011 年 8 月开始在发行人住所地驻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其后多次进场工作。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律师重点查验了发行人以下有关问题：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和历史沿革、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等。

（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向发行人提交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和多份补充调查清单，提出了作为发行人专项法律顾问应核查的问题。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文件逐份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对问题的回复进行了核对。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律师应当了解而又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还采用了面谈、实地调查、查询、计算、查阅网站、走访有关政府部门等多种方法，以全面、充分地了解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时，对与中国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三）在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充分查验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协助起草和修改了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本次发行上市所需的各类法律文件；协助主承销商（保荐人）对发行人进行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和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建立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所必需的规章制度。

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律师参加了发行人和保荐人、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历次协调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发行人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同业竞争、重大合同、募投项目、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发行人的公司治理与制度完善以及其他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探讨，参与讨论《招股说明书》等重要文件，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一系列意见和建议。

（四）在根据事实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起草、完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与此同时，本所律师制作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底稿并留存于本所。

（五）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对其中引用的本所律师意见进行逐条确认，并根据项目进展及各方反馈意见对《法律意见书》和

本律师工作报告进行了补充、修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承办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有效工作时间不少于 1,800 个小时。本所律师现已完成了对与《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的审查判断，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正 文

第一章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一）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该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5 日召开，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发行人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该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并决定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于 2014 年 8 月 5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发行人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召开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该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4 名，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10,000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100%；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出席了该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该次会议。该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通过<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1 年-2014 年 6 月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合法性的议案》等议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包括以下内容：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2、发行数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336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3,336 万股，具体新股发行数量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新股发行费用和发行价格等因素确定；若首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首次发行时符合条件的公司股东将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新股发行数量，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3、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数量调整机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新股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将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同时启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持股超过 36 个月的原有股东将所持有的部分股份向投资者公开发售的机制，公司股东将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按符合公开发售条件的持股比例确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各自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并确保转让所持部分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

4、发行费用分担原则：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如公司原有股东同时将所持有的部分股份向投资者公开发售，则首次公开发行的承销费用由公司与公开发售股份的公司股东按照其各自公开发行/发售股份的比例进行分摊，其他发行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5、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 A 股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7、定价方式：首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定价将遵循市场化原则，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首次股票发行时的中国证券市场情况等因素，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确定最终发行价格。

8、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9、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0、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人民币 30,375 万元，用于以下 3 个项目：

（1）高端数控家具制造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为 15,050 万元，预计投入募集资金 15,050 万元。

（2）高端数控家具制造装备产业化配套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为 5,325 万元，预计投入募集资金 5,325 万元。

（3）补充营运资金，投资总额为 10,000 万元，预计投入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投资上述项目之后如有不足，则由公司自筹解决。

11、决议有效期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还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最终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对董事会作出以下授权：

1、授权董事会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事宜；

2、授权董事会根据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方案，全权负责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发行时机、发行方式、询价事项、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网上网下发行数量比例、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与股东公开发售股票数量的调整机制及具体措施以及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项；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结果及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和建议，对《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相应条款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在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4、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合同；

5、授权董事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有关规定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挂牌上市；

6、根据市场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金额作适当调整；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时机，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可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投入；

7、根据证券监管部门颁布的新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对首次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作相应调整；

8、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确定并办理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9、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所作出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之内，其对董事会作出的上述授权亦符合《公

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和授权，但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五、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合法性

发行人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召开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若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扣除新股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超过募投项目资金需求量，符合条件的公司股东将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新股发行数量，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本次新股发行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发行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的基础上，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协商共同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额度为准。

1、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召开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关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决议。截至 2014 年 8 月 21 日，持有发行人股份 36 个月以上的股东为李茂洪、广州海汇、周伟华、李明智、陈大江、付胜春，其持股满 36 个月的股份数分别为 5,440 万股、750 万股、680 万股、675 万股、540 万股、75 万股。

本所律师认为，拟申请公开发售股份的上述股东持有发行人的上述股份均已满 36 个月，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五条第一款之规定。

2、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发行方案所确定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实施原则，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发行人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3、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权属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股东李茂洪、广州海汇、周伟华、李明智、陈大江、付胜春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拟申请公开发售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六条之规定。

4、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4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召开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方案，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七条之规定。

5、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对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有效运行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组成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上下游客户情况造成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不会对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拟申请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均具有公开发售股份的主体资格，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股东申请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不会造成发行人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不会造成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方案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的相关规定。

第二章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由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106000107519 的《营业执照》，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弘亚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17 日设立，于 2012 年 7 月 16 日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弘亚有限成立至今，发行人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三、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其历次注册资本变动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验证其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广州市新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 31 日出具了新粤(验)字(2006)149 号《验资报告》、广州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7 日出具了正验字(2009)第 0192 号《验资报告》、广东智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1 年 2 月 23 日和 2011 年 5 月 19 日出具了粤智会内验字(2011)13007 号《验资报告》和粤智会内验字(2011)13020 号《验资报告》、立信分别于 2012 年 6 月 4 日和 2014 年 6 月 25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3459 号《验资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3817 号《验资报告》，分别对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缴纳情况及历次注册资本变动情况进行了审验。

立信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3639 号《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股本)复核报告》，对发行人自成立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缴纳情况进行了复核。

根据上述审验报告、复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或者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用于出资的财产所有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包括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商标专用权、专利权等，截至基准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五、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已取得相关资质及许可，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六、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以及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第三章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一）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数额等事项或其确定原则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研发中心、销售部、供应部、制造中心、物控部、财务部、综合管理部、审计部、董事会办公室等职能部门，该等机构或部门运行正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二）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连续盈利，且财务状况良好，显示其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三）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工商、税务、国土、社保、环保、海关、安全监督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的声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0,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五）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达到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六）发行人已与英大证券签订保荐协议及主承销协议，聘请英大证券担任保荐人并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经本所律师核查，英大证券具有保荐业务资格，获得从事证券保荐业务和证券承销业务的许可，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

（一）主体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二）独立性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之规定。

（三）规范运行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声明其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本所律师、保荐人及其他专业机构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专业辅导及相关的培训，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禁止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4、发行人出具了《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

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立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业务，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工商、税务、国土、社保、环保、海关、安全监督等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过发行申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之规定。

8、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基于发行人拟报送的书面申请文件的核查，发行人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款之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五款之规定。

10、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六款之规定。

1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1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制度、《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发行人《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

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四）财务与会计

1、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立信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了《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该《内控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根据上述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基于立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及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并根据发行人的声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4、基于立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及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并根据发行人的声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5、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照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重大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6、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以合并报表数据计算）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以合并报表数据计算）累计超过 3 亿元；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0,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不包括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纳税专项审核报告》、《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纳税申报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发行人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8、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运用

1、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高端数控家具制造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高端数控家具制造装备产业化配套建设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具有明确的募集资金使用方向且该方向未偏离主营业务，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计划。

2、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于需要办理立项核准的，发行人已经获得了有关部门的立项核准；对于需要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复的，发行人已经取得有关环境保护部门的同意意见；对于需要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发行人已经获得项目实施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方面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分析，发行人董事会已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制度作了修订，该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但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第四章 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弘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弘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

2006年11月17日，弘亚有限成立，经过历次股权变更，其股东于2012年4月16日变更为李茂洪、欧阳涟、广州海汇、陈大江、周伟华、李明智、付胜春、许丽君、周素霞、徐明、刘风华、陈勇、刘若华、吴海洋、黄旭。

根据立信于2012年5月19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113297号《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4月30日，弘亚有限的净资产为98,353,299.17元。

根据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2年5月23日出具的中天衡平评字[2012]第024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2年4月30日，弘亚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0,163.96万元。

弘亚有限董事会于2012年5月19日作出决议，同意按原账面净资产值将弘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弘亚有限股东会于2012年6月4日作出《关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同意弘亚有限以经审计的截至2012年4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值98,353,299.17元中的5,000万元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5,000万股，余额48,353,299.17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弘亚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各自在弘亚有限中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弘亚有限全体股东李茂洪、欧阳涟、广州海汇、陈大江、周伟华、李明智、付胜春、许丽君、周素霞、徐明、刘风华、陈勇、刘若华、吴海洋、黄旭作为发起人于2012年6月4日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就发起人的各项权利和义务、发行人的设立方式、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股本比例、出资方式等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立信于2012年6月4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11345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2年6月4日，贵公司（筹）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广州弘亚机械有限公司截至2012年4月30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98,353,299.17元按1: 0.5084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额5,000万股，每股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50,000,000.00元，大于股本部分的48,353,299.17元入资本公积。”

发行人于2012年6月20日召开了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将弘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该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及其他事项，并选举产生第一届董

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发行人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7 月 16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10600010751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的资格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李茂洪、欧阳涟、广州海汇、陈大江、周伟华、李明智、付胜春、许丽君、周素霞、徐明、刘风华、陈勇、刘若华、吴海洋、黄旭。其中 1 家非自然人股东广州海汇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在中国境内设有住所；其余 14 名自然人股东均拥有中国国籍，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人资格的规定。

（三）弘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 1、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且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 2、全部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 3、股份发行与股份有限公司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 4、发起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5、具有公司名称，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 6、具有公司住所和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必须及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四）弘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

根据弘亚有限股东会于 2012 年 6 月 4 日作出的决议、发起人于同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以及自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等，弘亚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设立的程序、发起人的资格、设立的条件及设立的方式符合《公司法》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在工商主管机关办理了必要的批准、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李茂洪、欧阳涟、广州海汇、陈大江、周伟华、李明智、付胜春、许丽君、周素霞、徐明、刘风华、陈勇、刘若华、吴海洋、黄旭于 2012 年 6 月 4 日签订了《发起人协议》。根据该协议：

（一）弘亚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将弘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二）按弘亚有限截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98,353,299.17 元折为 5,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余额 48,353,299.17 元计入资本公积

金。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及占股份总额比例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额（万股）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	李茂洪	2,720.00	54.40
2	欧阳涟	817.00	16.34
3	广州海汇	375.00	7.50
4	陈大江	340.00	6.80
5	周伟华	340.00	6.80
6	李明智	337.50	6.75
7	付胜春	37.50	0.75
8	许丽君	15.00	0.30
9	周素霞	5.00	0.10
10	徐明	2.50	0.05
11	刘风华	2.50	0.05
12	陈勇	2.50	0.05
13	刘若华	2.50	0.05
14	吴海洋	1.50	0.03
15	黄旭	1.50	0.03
合计		5,000.00	100

（三）《发起人协议》还就发起设立“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其他相关事宜作出了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发起人的权利、发起人的义务与责任、章程草案、特别承诺、违约责任、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一）根据立信于 2012 年 5 月 19 日出具的立会师报字 [2012] 11329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弘亚有限的净资产为 98,353,299.17 元。

根据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中天衡平评字 [2012] 第 024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弘亚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01,63.96 万元。

（二）根据立信于 2012 年 6 月 4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 [2012] 11345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2012 年 6 月 4 日，贵公司（筹）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广州弘亚机械有限公司截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 98,353,299.17 元按 1: 0.5084 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5,000 万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50,000,000.00 元，大于股本部分 48,353,299.17 元计入资本公积。”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一）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发行人筹备委员会于 2012 年 6 月 4 日向各发起人发出了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召开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2、发行人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发起人及发起人代表共 15 人，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5,000 万股，占发行人当时股本总额的 100%。

（二）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的规定逐项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一致通过了《关于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设立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起草说明》、《关于发起人按广州弘亚机械有限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情况的报告》、《关于确认股份公司筹建工作的行为和已签署的有关文件法律效力的议案》、《关于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选举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股份公司 201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授权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第五章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数控板式家具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内部设立了研发中心、销售部、供应部、制造中心、物控部、财务部、综合管理部、审计部、董事会办公室等职能部门，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执行和经营管理机构，独立地对外签署销售合同及其他重要合同，不存在生产经营依赖关联方的情况。

（二）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文件的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需依赖关联方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弘亚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原弘亚有限的资产全部由发行人承继。

（二）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产权证明，发行人资产的权属关系明确，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依法行使对该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生产经营设备及知识产权，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一）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和监事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承诺和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独立在发行人处任职，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根据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于股东的员工，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且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制度对员工进行管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完全独立于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单独设有财务部，并配备了相应的会计人员从事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决策独立，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

（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于 2013 年 4 月 11 日核发的核准号为 J5810023415903 的《开户许可证》，发行人在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支行独立开立了账号为 3602004919200138354 的基本账户。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开立了银行账户，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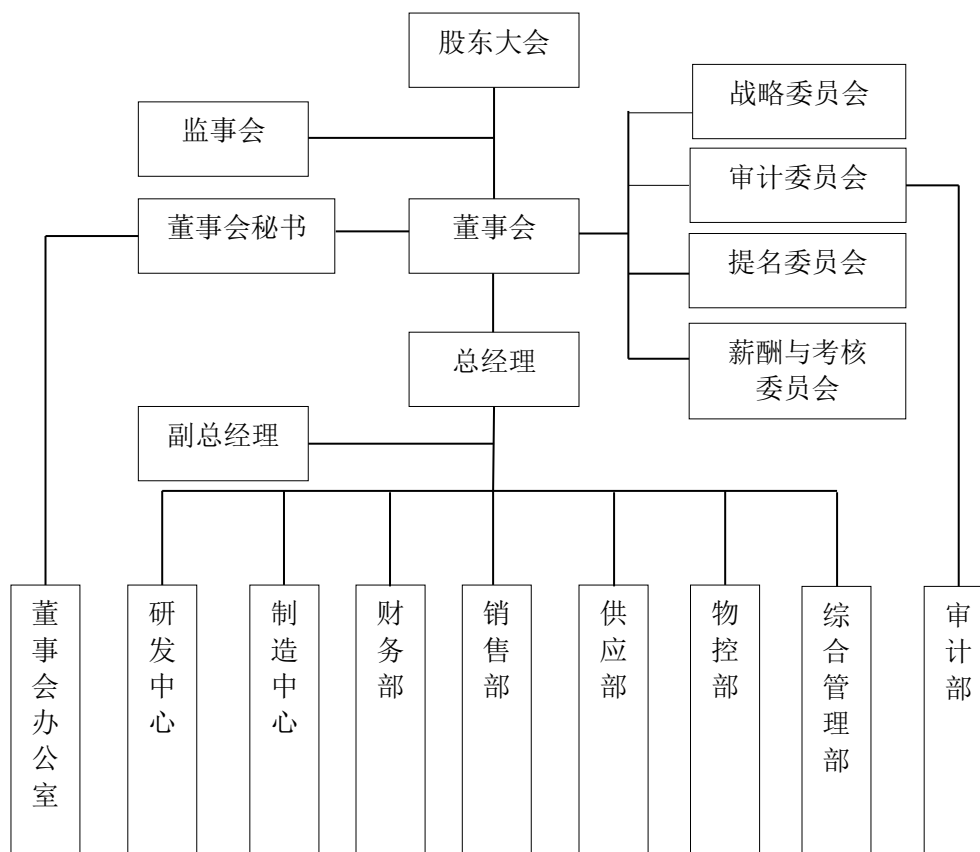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广州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核发的粤国税字 440100795528406 号《税务登记证》、广州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核发的粤税字 440106795528406 号《税务登记证》。根据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及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无混合纳税的情形。

（四）根据立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机构设置方案，发行人现有的组织机构如下：



(二)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会设 4 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 2 名、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1 名，设监事会主席 1 名）；发行人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设置了审计部，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三) 发行人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内部设立了研发中心、制造中心、物控部、财务部、销售部、供应部、综合管理部、审计部、董事会办公室等职能部门，并制定了相应的部门工作职责。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混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六、发行人业务独立

(一)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发行人经营范围为“木

材加工机械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批发；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专利权、商标权、机器设备等财产，设立了独立的研发、供应、制造、销售等职能部门，具有独立的核心技术人员、研发系统及配套设施，并拥有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且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及其他重要合同均由发行人作为签约一方主体签署。

（四）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五）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需依赖关联方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之规定。

第六章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 2012 年 6 月 4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立信于 2012 年 6 月 4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3459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是由弘亚有限于 2012 年 7 月 16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弘亚有限全体股东为发起人。各发起人持股数额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茂洪	2,720.00	54.40
2	欧阳涟	817.00	16.34
3	广州海汇	375.00	7.50
4	陈大江	340.00	6.80
5	周伟华	340.00	6.80
6	李明智	337.50	6.75
7	付胜春	37.50	0.75
8	许丽君	15.00	0.30
9	周素霞	5.00	0.10
10	徐明	2.50	0.05
11	刘风华	2.50	0.05
12	陈勇	2.50	0.05
13	刘若华	2.50	0.05
14	吴海洋	1.50	0.03
15	黄旭	1.50	0.03
合计		5,000.00	100

二、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及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生了 1 次股份转让、1 次增资，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各股东的持股数额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茂洪	5,445.00	54.45
2	刘雨华	1,559.00	15.59
3	广州海汇	750.00	7.50
4	周伟华	680.00	6.80
5	李明智	675.00	6.75
6	陈大江	560.00	5.60
7	刘风华	200.00	2.00
8	付胜春	75.00	0.75
9	许丽君	30.00	0.30
10	周素霞	10.00	0.10

11	徐明	5.00	0.05
12	刘若华	5.00	0.05
13	吴海洋	3.00	0.03
14	黄旭	3.00	0.03
合计		10,000.00	100

三、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发起人为自然人李茂洪、欧阳涟、陈大江、周伟华、李明智、付胜春、许丽君、徐明、刘风华、刘若华、周素霞、陈勇、黄旭、吴海洋及企业广州海汇；截至基准日，发行人的股东为自然人李茂洪、刘雨华、陈大江、周伟华、李明智、付胜春、许丽君、徐明、刘风华、刘若华、周素霞、黄旭、吴海洋及企业广州海汇。发起人及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李茂洪先生：身份证号码为 44052419690429****，住址为广州市天河区汇景北路 84 号。

2、欧阳涟女士：身份证号码为 11010219390521****，住址为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 4 号。

3、广州海汇

广州海汇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12 日，现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108000025185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明智，出资总额为 2.7373 亿元，经营范围为“资本市场服务（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

根据自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资料、广州海汇的合伙协议，截至基准日，广州海汇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普通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明智	1,873.00	6.84
	有限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山市大信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29.23
2	林丽娜	4,000.00	14.61
3	范国强	2,000.00	7.31
4	冯毅	2,000.00	7.31
5	池淑萍	1,000.00	3.65
6	张晓峰	1,000.00	3.65
7	徐金富	1,000.00	3.65
8	李建华	1,000.00	3.65
9	蔡志华	1,000.00	3.65
10	涂丽萍	1,000.00	3.65
11	李黔蓉	600.00	2.19
12	赫建	500.00	1.82
13	王君文	500.00	1.83
14	张宏	500.00	1.82

15	广州润都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1.10
16	许传华	300.00	1.10
17	黄淑君	300.00	1.10
18	肖梦杰	200.00	0.73
19	俞欣	100.00	0.37
20	张荣	100.00	0.37
21	王良钢	100.00	0.37
合计		27,373.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广州海汇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4、周伟华先生：身份证号码为 44052419701223****，住址为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261 号。

5、李明智先生：身份证号码为 42010619651024****，住址为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55 号。

6、陈大江先生：身份证号码为 53250119781118****，住址为广州市天河区车陂路 407 号。

7、付胜春先生：身份证号码为 11010819700923****，住址为广州市天河区车陂北路 22 号广氮新村。

8、许丽君女士：身份证号码为 44052419740911****，住址为广州市越秀区农林上路八横路 16 号。

9、周素霞女士：身份证号码为 44010619570609****，住址为广州市天河区车陂北街 22 号广氮新村。

10、徐明先生：身份证号码为 37020419460411****，住址为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延安路 142 号 70 号。

11、刘风华先生：身份证号码为 11010219680505****，住址为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 4 号。

12、陈勇先生：身份证号码为 42243119760806****，住址为湖北省钟祥市磷矿镇刘冲杨湾街-35-7 号。

13、刘若华先生：身份证号码为 36243019790917****，住址为广州市天河区骏景路。

14、吴海洋先生：身份证号码为 34082619840214****，住址为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04 号。

15、黄旭先生：身份证号码为 62050319850425****，住址为甘肃省天水市麦积区商埠路东 95 号。

16、刘雨华女士：身份证号码为 11010219700428****，住址为北京市西

城区三里河 4 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非自然人发起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自然人发起人、股东的身份证明等文件，上述非自然人发起人、股东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自然人发起人、股东系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中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及出资资格。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15 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持股比例符合《发起人协议》之约定，发起人及目前股东的人数、住所、持股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发起人将弘亚有限按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所持弘亚有限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投入发行人，发起人及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在投入发行人前即已由弘亚有限合法拥有，不存在所投入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的法律障碍或风险。

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基准日，李茂洪持有发行人 5,445 万股，持股比例为 54.45%，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基准日，李茂洪持有发行人 54.45% 的股份，且最近三年内李茂洪始终持有发行人 50% 以上的股份，且一直担任弘亚有限或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董事、股东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聘任以及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均能产生实质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李茂洪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第七章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的前身弘亚有限的股权结构及股本演变

发行人系由弘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弘亚有限自成立之日起至整体变更为发行人之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股权设置及演变情况如下：

（一）2006 年 11 月，弘亚有限设立

2006 年 11 月 7 日，李茂洪、欧阳涟签署《广州弘亚机械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弘亚有限，注册资本为 301.00 万元，其中李茂洪出资 180.60 万元，欧阳涟出资 120.4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6 年 10 月 31 日，广州市新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新粤（验）字（2006）14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6 年 10 月 27 日止，弘亚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01.00 万元。

2006 年 11 月 17 日，弘亚有限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的全部手续。

根据从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弘亚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茂洪	180.60	60.00
2	欧阳涟	120.40	40.00
合计		301.00	100

（二）2009 年 12 月，增资至 1,25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1 日，弘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弘亚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301.00 万元增加至 1,250.00 万元，其中李茂洪认缴 569.40 万元，欧阳涟认缴 379.6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9 年 12 月 1 日，弘亚有限全体股东就注册资本变更事宜签署修订后的章程。

2009 年 12 月 7 日，广州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正验字（2009）第 019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12 月 7 日止，弘亚有限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949.0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11 日，弘亚有限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的全部手续。

根据从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本次增资完成后，弘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茂洪	750.00	60.00
2	欧阳涟	500.00	40.00
合计		1,250.00	100

（三）2011 年 3 月，增资至 3,250 万元

2011 年 1 月 28 日，弘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弘亚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250.00 万元增加至 3,250.00 万元，其中李茂洪认缴 1,200.00 万元，欧阳涟认缴 800.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未分配利润转增。

2011 年 1 月 28 日，弘亚有限就注册资本变更事宜签署修订后的章程。

2011 年 2 月 23 日，广东智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粤智会内验字（2011）1300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2 月 22 日止，弘亚有限已将未分配利润 2,000.0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

2011 年 3 月 2 日，弘亚有限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的全部手续。

根据从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本次增资完成后，弘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茂洪	1950.00	60.00
2	欧阳涟	1300.00	40.00
合计		3250.00	100

（四）2011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2 月 8 日，弘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欧阳涟将其所持弘亚有限 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130.00 万元）转让给李茂洪；将其所持弘亚有限 8%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260.00 万元）转让给陈大江；将其所持弘亚有限 8%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260.00 万元）转让给周伟华，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1 年 2 月 8 日，弘亚有限全体股东就股东、股权结构变更事宜签署修订后的章程。

2011 年 2 月 10 日，欧阳涟与李茂洪、陈大江、周伟华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2011 年 3 月 11 日，弘亚有限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的全部手续。

根据从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本次股权转让完成

后，弘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茂洪	2,080.00	64.00
2	欧阳涟	650.00	20.00
3	陈大江	260.00	8.00
4	周伟华	260.00	8.00
合计		3,250.00	100

（五）2011 年 5 月，增资至 3,823.5294 万元

2011 年 4 月 28 日，弘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弘亚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3,250.00 万元增加至 3,823.529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中的 286.7647 万元由广州海汇以 500.00 万元的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中的 258.0882 万元由李明智以 450.00 万元的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中的 28.6765 万元由付胜春以 50.00 万元的价格认缴。

2011 年 4 月 28 日，弘亚有限全体股东就注册资本、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事宜签署修订后的章程。

2011 年 5 月 19 日，广东智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粤智会内验字（2011）1302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5 月 19 日止，弘亚有限已收到新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投资款 1,000.00 万元，其中新增实收资本 573.5294 万元，余额 426.470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 年 5 月 25 日，弘亚有限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的全部手续。

根据从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本次增资完成后，弘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茂洪	2080.0000	54.40
2	欧阳涟	650.0000	17.00
3	广州海汇	286.7647	7.50
4	陈大江	260.0000	6.80
5	周伟华	260.0000	6.80
6	李明智	258.0882	6.75
7	付胜春	28.6765	0.75
合计		3823.5294	100

（六）2012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4 月 16，弘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欧阳涟将其所持弘亚有限 0.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11.4706 万元）转让给许丽君；将其所持弘亚有限 0.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3.8235 万元）转让给周素霞；将其所持弘亚有限 0.0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1.9118 万元）转让给徐明；将其所持弘亚有限 0.0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1.9118 万元）转让给刘风华；

将其所持弘亚有限 0.0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1.9118 万元）转让给陈勇；将其所持弘亚有限 0.0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1.9118 万元）转让给刘若华；将其所持弘亚有限 0.0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1.147 万元）转让给吴海洋；将其所持弘亚有限 0.0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1.147 万元）转让给黄旭，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2 年 4 月 16 日，欧阳涟与许丽君、周素霞、徐明、刘风华、陈勇、刘若华、吴海洋、黄旭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2012 年 4 月 16 日，弘亚有限全体股东就股东、股权结构的变更事宜签署修订后的章程。

2012 年 4 月 26 日，弘亚有限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的全部手续。

根据从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弘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茂洪	2,080.0000	54.40
2	欧阳涟	624.7647	16.34
3	广州海汇	286.7647	7.50
4	陈大江	260.0000	6.80
5	周伟华	260.0000	6.80
6	李明智	258.0882	6.75
7	付胜春	28.6765	0.75
8	许丽君	11.4706	0.30
9	周素霞	3.8235	0.10
10	徐明	1.9118	0.05
11	刘风华	1.9118	0.05
12	陈勇	1.9118	0.05
13	刘若华	1.9118	0.05
14	吴海洋	1.1470	0.03
15	黄旭	1.1470	0.03
合计		3823.5294	100

本所律师认为，弘亚有限的设立以及此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弘亚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此后的股本演变

（一）2012 年 7 月，弘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7 月 16 日，弘亚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过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从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弘亚有限整体变更为

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茂洪	2,720.00	54.40
2	欧阳涟	817.00	16.34
3	广州海汇	375.00	7.50
4	陈大江	340.00	6.80
5	周伟华	340.00	6.80
6	李明智	337.50	6.75
7	付胜春	37.50	0.75
8	许丽君	15.00	0.30
9	周素霞	5.00	0.10
10	徐明	2.50	0.05
11	刘风华	2.50	0.05
12	陈勇	2.50	0.05
13	刘若华	2.50	0.05
14	吴海洋	1.50	0.03
15	黄旭	1.50	0.03
合计		5,000.00	100

（二）2013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股东欧阳涟分别与刘雨华、股东刘风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欧阳涟将其持有发行人的 779.50 万股股份转让给新股东刘雨华；将其持有发行人的 37.50 万股股份转让给刘风华。

2013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股东陈大江与股东刘风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陈大江将其持有发行人的 60 万股股份转让给股东刘风华。

2013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股东陈勇与股东李茂洪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陈勇将其持有发行人的全部股份 2.5 万股股份转让给股东李茂洪。

2013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上述股份转让的全部备案手续。

根据从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各股东持股数额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茂洪	2,722.50	54.45
2	刘雨华	779.50	15.59
3	广州海汇	375.00	7.50
4	周伟华	340.00	6.80
5	李明智	337.50	6.75
6	陈大江	280.00	5.60
7	刘风华	100.00	2.00
8	付胜春	37.50	0.75
9	许丽君	15.00	0.30
10	周素霞	5.00	0.10

11	徐明	2.50	0.05
12	刘若华	2.50	0.05
13	吴海洋	1.50	0.03
14	黄旭	1.50	0.03
合计		5,000.00	100

（三）2014 年 6 月，增资至 10,000 万元

2014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的总股本由 5,000 万股增加至 10,000 万股，以资本公积金 4,500 万元转增 4,500 万股，以未分配利润 500 万元转增 500 万股，注册资本相应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

2014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全体股东就本次增资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6 月 25 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381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4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金 4,500 万元和未分配利润 500 万元转增股本。

2014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的全部手续。

根据从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茂洪	5,445.00	54.45
2	刘雨华	1,559.00	15.59
3	广州海汇	750.00	7.50
4	周伟华	680.00	6.80
5	李明智	675.00	6.75
6	陈大江	560.00	5.60
7	刘风华	200.00	2.00
8	付胜春	75.00	0.75
9	许丽君	30.00	0.30
10	周素霞	10.00	0.10
11	徐明	5.00	0.05
12	刘若华	5.00	0.05
13	吴海洋	3.00	0.03
14	黄旭	3.00	0.03
合计		10,000.00	100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弘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后续的股本演变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弘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至基准日，除 2013 年 10 月股份转让、2014 年 6 月增资外，发行人的股本、股东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根据从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八章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一）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木材加工机械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批发；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二）根据发行人声明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主要从事数控板式家具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符合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载明的业务范围及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之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取得了如下批准或资质证书：

发行人现持有编号为 01565494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4401795528406，备案日期为 2014 年 7 月 10 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取得了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许可、批准和登记，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经营机构及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设立了 3 家子公司，分别为广州楷德、成都弘林、顺德豪弘，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四）发行人的子公司”部分。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声明、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进行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弘亚有限设立至今，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如下：

（一）弘亚有限成立时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制造：木工机械、机电设备零配件、机床；销售：电子设备。”

（二）2010 年 2 月 20 日，弘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变更经营范围，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于 2010 年 3 月 1 日核准，弘亚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制造：木工机械、机电设备零配件、机床；销售：

电子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三）2011年1月25日，弘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变更经营范围，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于2011年3月2日核准，弘亚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木材加工机械、自动化控制设备及配件；金属加工及其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商品信息咨询；维修：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四）2012年6月20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变更经营范围，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2年7月16日核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智能输送成套设备、木材加工机械、自动化控制设备及配件；金属加工及其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商品信息咨询；维修：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五）2012年8月20日，发行人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变更经营范围，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2年8月27日核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制造：木工机械、机电设备零配件、机床。销售：电子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六）2014年6月23日，发行人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变更经营范围。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6月27日核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木材加工机械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批发；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以及自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历次变更登记档案资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记载的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得到了弘亚有限股东会或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发行人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合法有效，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不涉及主营业务的变更，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招股说明书》、《申报审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数控板式家具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述主营业务属于发行人《营业执照》登记的业务范围。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申报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发行人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99,770,297.17 元、215,630,893.02 元、290,021,271.48 元、217,981,417.81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7%、99.51%、99.00%、99.49%。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或禁止、限制其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二）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按合并报表计算，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营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标准，以合并报表数据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40,211,033.91 元、51,590,571.86 元、67,257,383.75 元、60,761,722.13 元，发行人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三）根据发行人声明及《申报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按合并报表计算，发行人的流动比率为 2.28，速动比率为 1.76，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3.10%，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第九章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李茂洪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5%以上的股东除控股股东李茂洪外，还包括刘雨华、广州海汇、周伟华、陈大江、李明智。该等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包括李茂洪、李良雨、陈大江、刘雨华、李彬彬、胡传双、于文华（独立董事）、陈珠明（独立董事）、杨文蔚（独立董事）；监事包括徐明、吴海洋、黄旭（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李茂洪（总经理）、李良雨（副总经理）、陈大江（副总经理）、周素霞（副总经理）、周伟华（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许丽君（财务负责人），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章“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四）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对外投资设立了 3 家子公司，分别为广州楷德、成都弘林、顺德豪弘。发行人持有广州楷德 100%的股权，持有成都弘林 51%的股权，持有顺德豪弘 51%的股权。上述 3 家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广州楷德

（1）基本情况

广州楷德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15 日，现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10800000031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钟一村钟屏岔道 2 号之二，法定代表人为陈大江，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通用机械设备销售、场地租赁。

根据自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截至基准日，广州楷德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

（2）广州楷德自成立之日起至基准日，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①2009 年 7 月，广州楷德成立

2009 年 7 月 3 日，李茂洪、陈大江签署《广州极东机械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共同出资设立广州楷德，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其中李茂洪出资 860.00 万元，陈大江出资 140.00 万元。

2009 年 7 月 8 日，广州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正验字（2009）第 009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7 月 8 日止，广州楷德（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9 年 7 月 15 日，广州楷德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萝岗分局办理完毕设立登记的全部手续，成立时的公司名称为“广州极东机械有限公司”。

根据自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广州楷德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茂洪	860.00	86.00
2	陈大江	140.00	14.00
合计		1,000.00	100

②2010 年 2 月，增资至 2,500 万元

2010 年 1 月 1 日，广州楷德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广州楷德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到 2,500 万元，其中李茂洪认缴 1,290 万元，陈大江认缴 210 万元。

2010 年 1 月 1 日，广州楷德全体股东就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变更事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0 年 1 月 15 日，广州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正验字（2010）第 000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1 月 15 日止，广州楷德已收到李茂洪、陈大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5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0 年 2 月 2 日，广州楷德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萝岗分局办理完毕变更的全部手续。

根据自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本次增资完成后，广州楷德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茂洪	2,150.00	86.00
2	陈大江	350.00	14.00
合计		2,500.00	100

③2011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 10 日，广州楷德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李茂洪将其所持广州楷德 5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1,375 万元）转让给刘若华，同意李茂洪将其所持广州楷德 3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775 万元）转让给刘敬盛，同意陈大江将其所持广州楷德 1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350 万元）转让给刘敬盛，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0 年 12 月 10 日，李茂洪与刘若华、刘敬盛，陈大江与刘敬盛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2010 年 12 月 10 日，刘若华、刘敬盛就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修订后的章程。

2011 年 1 月 12 日，广州楷德于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的全部手续。

根据自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州楷德在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若华	1,375.00	55.00
2	刘敬盛	1,125.00	45.00
合计		2,500.00	100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刘若华所持广州楷德 55%的股权系代李茂洪持有，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州楷德的真实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茂洪	1,375.00	55.00
2	刘敬盛	1,125.00	45.00
合计		2,500.00	100

④2011 年 12 月，减资至 1,000 万元

2011 年 11 月 1 日，广州楷德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广州楷德的注册资本由 2,500 万元减少至 1,000 万元，其中刘若华减少出资 825 万元，刘敬盛减少出资 675 万元。

2011 年 11 月 1 日，广州楷德全体股东就变更注册资本事宜签署修改后的章程。

2011 年 11 月 3 日，广州楷德在《新快报》发布了《减资公告》。

2011年12月20日，广东智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粤智会内验字（2011）1306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12月19日止，广州楷德已减少实收资本1,500万元，其中刘若华减少825万元，刘敬盛减少675万元。

2011年12月21日，广州楷德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的全部手续。

根据自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本次减资完成后，广州楷德在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若华	550.00	55.00
2	刘敬盛	450.00	45.00
合计		1,000.00	100

本次减资完成后，广州楷德的真实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茂洪	550.00	55.00
2	刘敬盛	450.00	45.00
合计		1,000.00	100

⑤2012年4月，股权转让

2012年4月18日，广州楷德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刘若华将其所持广州楷德5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550万元）转让给弘亚有限，同意刘敬盛将其所持广州楷德4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450万元）转让给弘亚有限。

2012年4月18日，弘亚有限分别与刘若华、刘敬盛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股权转让价格参照广州楷德截至2011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评估值确定。根据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羊城评字[2012]第XIMPC003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11年12月31日，广州楷德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157.76万元，刘若华转让所持广州楷德55%股权的价格为636.768万元，刘敬盛转让所持广州楷德45%股权的价格为520.992万元。

2012年4月18日，弘亚有限全体股东就股东、股权变更事宜签署修改后的章程。

2012年4月26日，广州楷德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的全部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刘若华将其所持广州楷德55%的股权转让给弘亚有限，系代李茂洪将广州楷德55%的股权转让给弘亚有限，股权转让完成后，刘若华与李茂洪之间代持广州楷德股权关系终止。

根据自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本次股权转让完成

后，广州楷德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弘亚有限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广州楷德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成都弘林

（1）基本情况

成都弘林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3 日，现持有成都市大邑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510129000025323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甲子东路 137 号（工业集中发展区）；法定代表人为李茂洪；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木材加工机械设备及其零部件、电气自动化控制设备、金属结构、金属围栏、机械化农业及园林机具、金属工具、消防设备；安装：金属围栏；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明令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需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根据自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截至基准日，成都弘林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1,020.00	51.00
2	程祥才	980.00	49.00
合计		2,000.00	100

（2）成都弘林自成立之日起至基准日，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①2011 年 6 月，成都弘林成立

2011 年 5 月 30 日，弘亚有限与程祥才签署了《成都弘林机械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成都弘林机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2011 年 5 月 26 日，成都万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成万验[2011]7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5 月 26 日止，成都弘林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1 年 6 月 3 日，成都弘林在成都市大邑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公司设立的全部手续。

根据自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成都弘林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弘亚有限	1,020.00	51.00
2	程祥才	980.00	49.00

合计	2,000.00	100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成立之日起至基准日，成都弘林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成都弘林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顺德豪弘

(1) 基本情况

顺德豪弘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30 日，现持有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68100021569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三洲居委会龙洲路北侧西面，法定代表人为蒋平安，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木材加工机械及其零配件、自动化控制设备的生产、销售；钣金组件的激光切割、折弯加工、焊接加工和烤漆加工及技术服务。”

根据自市场安全监管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截至基准日，顺德豪弘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153.00	51.00
2	龙国尧	120.00	40.00
3	蒋平安	27.00	9.00
合计		300.00	100

(2) 顺德豪弘自成立之日起至基准日，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①2010 年 4 月，顺德豪弘成立

2010 年 4 月 20 日，周伟华、龙国尧、蒋平安签订《佛山市顺德区豪弘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出资设立顺德豪弘，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其中周伟华出资 72.75 万元，龙国尧出资 72.75 万元，蒋平安出资 4.5 万元。

2010 年 4 月 27 日，佛山市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智信验字（2010）第 N119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4 月 27 日止，顺德豪弘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5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0 年 4 月 30 日，顺德豪弘在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办理完毕公司设立登记的全部手续。

根据自市场安全监管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顺德豪弘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龙国尧	72.75	48.50
2	周伟华	72.75	48.50

3	蒋平安	4.50	3.00
合计		150.00	100

②2010 年 12 月，增资至 300 万元

2010 年 11 月 28 日，顺德豪弘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顺德豪弘增资至 300 万元。其中龙国尧认缴 47.25 万元；周伟华认缴 47.25 万元；蒋平安认缴 55.5 万元。

2010 年 11 月 28 日，顺德豪弘就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变更事宜签署了修订后的章程。

2010 年 11 月 30 日，佛山市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智信验字（2010）第 N160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止，顺德豪弘已收到蒋平安、龙国尧和周伟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5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0 年 12 月 3 日，顺德豪弘在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的全部手续。

根据自市场安全监管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本次增资后，顺德豪弘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龙国尧	120.00	40.00
2	周伟华	120.00	40.00
3	蒋平安	60.00	20.00
合计		300.00	100

③2012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4 月 24 日，顺德豪弘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周伟华将其持有顺德豪弘 40%的股权转让给弘亚有限（对应出资额为 120 万元）；同意蒋平安将其持有顺德豪弘 11%的股权转让给弘亚有限（对应出资额为 33 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2 年 4 月 24 日，顺德豪弘的全体股东就股权结构变更签署了修订后的章程。

2012 年 4 月 18 日，蒋平安与弘亚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合同》；2012 年 4 月 24 日，周伟华与弘亚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合同》。股权转让价格参照顺德豪弘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评估值确定。根据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羊城评字〔2012〕第 XIMPC003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顺德豪弘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59.8 万元，周伟华转让所持顺德豪弘 40%股权的价格为 143.92 万元，蒋平安转让所持顺德豪弘 11%股权的价格为 39.578 万元。

2012 年 4 月 26 日，顺德豪弘在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办理完毕

变更登记的全部手续。

根据自市场安全监管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本次股权转让后，顺德豪弘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弘亚有限	153.00	51.00
2	龙国尧	120.00	40.00
3	蒋平安	27.00	9.00
合计		3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顺德豪弘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的规定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茂洪持股的其他企业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茂洪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李茂洪持股的其他企业共 4 家，分别为西双版纳仲德农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新兴县甘力水力发电有限公司、新兴县濠江水力发电有限公司、新兴县绿江水力发电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西双版纳仲德农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西双版纳仲德农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胡勇。经营范围为“林木、水果、中药材、食用菌的种植、销售；牲畜、家禽的养殖、销售（不含养殖场）”。根据西双版纳仲德农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章程，截至基准日，西双版纳仲德农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茂洪	1,092.00	91.00
2	胡勇	108.00	9.00
合计		1,200.00	100

2、新兴县甘力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新兴县甘力水力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林树华。经营范围为“发电类（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根据新兴县甘力水力发电有限公司的章程，截至基准日，新兴县甘力水力发电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唐礼红	53.00	53.00
2	李茂洪	20.00	20.00
3	张锡沛	15.00	15.00
4	冯锦露	5.00	5.00
5	陈永贤	3.00	3.00
6	徐伟文	2.00	2.00
7	林树华	2.00	2.00

合计	100.00	100
----	--------	-----

3、新兴县濠江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新兴县濠江水力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2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徐伟文。经营范围为“水力发电（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根据新兴县濠江水力发电有限公司的章程，截至基准日，新兴县濠江水力发电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唐礼红	11.60	58.00
2	李茂洪	4.00	20.00
3	张锡沛	3.00	15.00
4	陈永贤	0.60	3.00
5	徐伟文	0.40	2.00
6	冯锦露	0.40	2.00
合计		20.00	100

4、新兴县绿江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新兴县绿江水力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2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梁杰中。经营范围为“水力发电（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根据新兴县绿江水力发电有限公司的章程，截至基准日，新兴县绿江水力发电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唐礼红	11.60	58.00
2	李茂洪	4.00	20.00
3	张锡沛	3.00	15.00
4	陈永贤	0.60	3.00
5	徐伟文	0.40	2.00
6	冯锦露	0.40	2.00
合计		20.00	100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控制的其他企业。

（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茂洪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茂洪的配偶刘雨华之兄刘风华控股广州方时，其具体情况如下：

广州方时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铭民。经营范围为“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工仪器仪表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软件开发；通用和专用仪器仪表的元件、器件制造；实验分析仪器制造；仪器仪表修理；机械零部件加工；仪器仪表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根据广州方时的章程，截

至基准日，广州方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风华	90	60
2	陈克珩	60	40
合计		150	100

（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其他重要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其他重要股东包括持有成都弘林 49%股权的程祥才，持有顺德豪弘 40%股权的龙国尧，持有顺德豪弘 9%股权的蒋平安。2011 年 6 月弘亚有限与程祥才共同出资设立成都弘林后，程祥才为公司的关联方；2012 年 4 月弘亚有限收购顺德豪弘 51%的股权后，蒋平安、龙国尧为公司的关联方。其基本情况如下：

1、程祥才先生：身份证号码为 51292119631014****，住址为成都市金牛区银河路 1 号。

2、龙国尧先生：身份证号码为 44062319611030****，住址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福德街。

3、蒋平安先生：身份证号码为 43040319730803****，住址为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大栗新村。

（九）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所控制，但目前已注销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制但目前已注销的企业为芜湖弘亚。

芜湖弘亚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17 日，因成立后未能解决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使用权，芜湖弘亚的唯一股东弘亚有限于 2012 年 1 月 31 日作出注销芜湖弘亚的决定，并于 2012 年 8 月 24 日完成注销登记手续。芜湖弘亚的历史沿革如下：

1、2011 年 3 月，芜湖弘亚设立

2011 年 2 月 22 日，弘亚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投资 500 万元设立芜湖弘亚，并于 2011 年 2 月 22 日签署了《芜湖弘亚机械有限公司章程》，李茂洪为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 500 万元。

2011 年 3 月 14 日，芜湖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3 月 14 日止，芜湖弘亚已收到广州弘亚机械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1 年 3 月 17 日，芜湖弘亚在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设立登记的全部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340221000029642（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从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芜湖弘亚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弘亚有限	500	100
合计		500	100

2、2012 年 8 月，芜湖弘亚注销

2012 年 1 月 31 日，芜湖弘亚之唯一股东弘亚有限决定注销芜湖弘亚，并成立了清算组，于 2012 年 2 月 1 日在《芜湖日报》上刊登了“注销公告”。2012 年 8 月 24 日，芜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芜）登记私销字[2012]第 1443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至此，芜湖弘亚注销完毕。

（十）其他关联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其他关联企业包括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能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述关联企业之外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其他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
1	佛山市顺德区富豪木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龙国尧	实际控制
2	四川林丰	程祥才	实际控制
3	成都林丰	程祥才	重大影响
4	成都极东	程祥才	相对控股
5	广州市晶华光学电子有限公司	李彬彬	董事
6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珠明	独立董事
7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陈珠明	独立董事
8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陈珠明	独立董事
9	广东钢正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陈珠明	董事
10	江门市地尔汉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杨文蔚	独立董事
11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杨文蔚	独立董事
12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杨文蔚	合伙人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申报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不包括发行人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申报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采购货物的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交易对方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顺德豪弘	-	-	-	-	604.92	7.45	1,618.42	19.9
合计	-	-	-	-	604.92	-	1,636.02	-

注：①占比指占发行人同类产品采购金额的比例；

②顺德豪弘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披露期间为 2011 年及 2012 年 1 月-4 月。

2、销售货物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申报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货物的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交易对方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四川林丰	1,772.08	8.13	3,237.07	11.16	1,743.76	8.09	842.72	4.22
成都林丰	66.25	0.30	305.23	1.05	461.90	2.14	108.73	0.54
顺德富豪	141.00	0.65	186.58	0.64	49.93	0.23	-	-
成都极东	287.40	1.32	128.72	0.44	-	-	-	-
合计	2,266.73	10.40	3,857.60	13.29	2,255.59	10.46	951.45	4.76

注：①占比指占发行人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②四川林丰、成都林丰、成都极东的披露期间为 2014 年 1-6 月、2013 年、2012 年和 2011 年 6 月-12 月；

③顺德富豪的关联交易披露期间为 2014 年 1-6 月、2013 年、2012 年 5 月-12 月。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申报审计报告》，上述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均以市场价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议定价，价格公允。

3、房屋租赁

(1) 2010 年 4 月 1 日，龙国尧与顺德豪弘的全体股东龙国尧、周伟华、蒋平安签订《租赁合同》，约定龙国尧将其位于顺德区伦教街道办事处三洲居委会龙洲路北侧西面的厂房出租给龙国尧、周伟华、蒋平安用作工业生产，面积为 4,00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租金为每月 20,000 元。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合同》项下的厂房实际上由顺德豪弘使用并支付租金。

(2) 2012 年 12 月 18 日，顺德豪弘与龙国尧签订《租赁合同》，约定龙国尧将其所有的位于顺德区伦教街道办事处三洲居委会龙洲路北侧西面的厂房出租给顺德豪弘用作工业生产，面积为 6,099.05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租金为每月 42,000 元，该合同生效后，2010 年 4 月 1 日签署的《租赁合同》终止。

(3) 2010 年 6 月 20 日，广州楷德与广州方时签订《合同书》，约定广

州楷德将其位于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钟一村钟屏岔道 2 号的房屋出租给广州方时作生产场地，租赁面积为 233 m²，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1 日，起租期从 2010 年 10 月 1 日计算，第一年租金为每月 3,600 元，第二年起每年递增 5%。

因广州至高明高速公路广州段项目建设需要拆除上述房屋，广州方时不能实际使用上述建筑物。2014 年 2 月 18 日，广州楷德与广州方时签订《租赁合同解除协议》，双方同意终止上述《合同书》，并由广州楷德向广州方时支付 266,540 元赔偿金，包括机器设备搬迁损失、停产停业损失、搬迁临时安置费用等损失，广州楷德已于 2014 年 2 月 24 日支付上述款项。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注册商标转让

2011 年 2 月 21 日，弘亚有限与李茂洪签订《商标转让合同》，约定李茂洪将 4 项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弘亚有限，注册号分别为 4577030、5740801、5728167、7159677。

2、专利权转让

2011 年 2 月 22 日，弘亚有限与李茂洪签订《专利转让协议》，约定李茂洪将 1 项专利权无偿转让给弘亚有限，专利号为 ZL 200720048232.X。

3、股权收购

（1）收购广州楷德的股权

2012 年 4 月，弘亚有限收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茂洪持有的广州楷德 55%的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之“（四）发行人的子公司”。

（2）收购顺德豪弘的股权

2012 年 4 月，弘亚有限收购周伟华持有的顺德豪弘 40%的股权，收购蒋平安持有的顺德豪弘 9%的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之“（四）发行人的子公司”。

4、技术委托开发

2011 年 3 月 1 日，弘亚有限与广州方时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约定由弘亚有限委托广州方时开发“数控电子开料锯操作控制软件”，弘亚有限支付广州方时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 22 万元，研究开发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及因使用该成果产生的收益由弘亚有限享有，合同有效期为一年。

5、关联借款

(1) 2011 年 12 月 10 日，弘亚有限与李茂洪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弘亚有限向李茂洪借款 1,430 万元，该借款不计利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 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4 月。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弘亚有限已于 2012 年 4 月 6 日归还该借款。

(2) 2012 年 7 月 2 日，顺德豪弘与蒋平安签订《借款协议书》，约定顺德豪弘向蒋平安借款 98 万元，该借款不计利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自 2012 年 7 月至 2012 年 12 月。2012 年 11 月 21 日、2013 年 5 月 15 日，顺德豪弘分别与蒋平安签订《借款协议书》，约定将上述借款的还款期限延长至 2014 年 6 月。2014 年 5 月 30 日，顺德豪弘与蒋平安签订《借款补充协议书》，约定将上述借款的还款期限延长至 2014 年 12 月。

(3) 2013 年 12 月 2 日，顺德豪弘与蒋平安签订《借款协议书》，约定顺德豪弘向蒋平安借款 93.1 万元，该借款不计利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6 月。

2014 年 5 月 30 日，顺德豪弘与蒋平安签订《借款补充协议书》，约定将上述借款的还款期限延长至 2014 年 12 月。

(4) 2013 年 4 月 28 日，成都弘林与程祥才签订《借款协议书》，约定成都弘林向程祥才借款 245 万元，该借款不计利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5 月至 2014 年 5 月。

2014 年 4 月 30 日，成都弘林与程祥才签订《借款补充协议书》，约定将上述借款的期限延长至 2016 年 4 月。

(5) 2013 年 11 月 2 日，成都弘林与程祥才签订《借款协议书》，约定成都弘林向程祥才借款 147 万元，该借款不计利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5 月。

2014 年 4 月 30 日，成都弘林与程祥才签订《借款补充协议书》，约定将上述借款的期限延长至 2016 年 4 月。

(6) 2014 年 1 月 15 日，成都弘林与程祥才签订《借款协议书》，约定成都弘林向程祥才借款 294 万元，该借款不计利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 月至 2017 年 1 月。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于文华、陈珠明、杨文蔚于 2014 年 8 月 5 日出具了《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确认公司 2011 年-2014 年 6 月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作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于 2014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监事会作出决议，确认发行人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

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于 2014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董事会及 2014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确认发行人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且均已得到了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确认并经股东大会审核确认通过，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一）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分别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重大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和决策程序。

第 79 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 119 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 41 条、第 110 条、第 192 条还规定了股东、董事处理关联交易的权利与义务以及关联关系的定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也规定了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等公允决策程序。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 34 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及见证律师应当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第 40 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第 13 条规定：“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 20 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三）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第 17 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五）《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三章对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及相关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

发行人的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木材加工机械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批发；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数控板式家具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广州楷德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广州楷德的经营范围为“通用机械设备销售、场地租赁”。

根据顺德豪弘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顺德豪弘的经营范围为“木材加工机械及其零配件、自动化控制设备的生产、销售；钣金组件的激光切割、折弯加工、焊接加工和烤漆加工及技术服务”。

根据成都弘林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成都弘林的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木材加工机械设备及其零部件、电气自动化控制设备、金属结构、金属围栏、机械化农业及园林机具、金属工具、消防设备；安装：金属围栏；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茂洪持股的西双版纳仲德农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林木、水果、中药材、食用菌的种植、销售；牲畜、家禽的养殖、销售（不含养殖场）”，新兴县甘力水力发电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发电类（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新兴县濠江水力发电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水力发电（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新兴县绿江水力发电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水力发电（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以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如下：“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下文中“控制”均指“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从事与弘亚数控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在担任弘亚数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中一职或数职期间，本人/本企业将遵守如下承诺：

（1）本人/本企业并确保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会从事与弘亚数控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投资，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弘亚数控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弘亚数控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弘亚数控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无论是由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弘亚数控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弘亚数控均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3）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如拟出售与弘亚数控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弘亚数控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本企业承诺自身、并保证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业务或权益时给予弘亚数控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4）如弘亚数控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企业承诺不控制与弘亚数控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的企业；若出现可能与弘亚数控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本企业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弘亚数控的竞争：

①确保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②确保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③确保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相竞争的资产、业务或权益以合法方式置入弘亚数控；

④确保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⑤采取其他对维护弘亚数控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5）本人确认，尽力促使配偶、父母及配偶之父母、子女及子女之配偶、子女配偶之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之兄弟姐妹遵守上述承诺。

（6）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弘亚数控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第十章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屋所有权

（一）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

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广州楷德拥有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共 3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权利人	房地产证号	房屋座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50020065 号	萝岗区云开路 3 号	厂房、办公楼、门卫室	29,244.66	自建
2	广州楷德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210187893 号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钟一村钟屏岔道 2 号之一	厂房	3,837.44	受让
3	广州楷德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210187892 号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钟一村钟屏岔道 2 号之二	综合	2,908.71	受让

2013 年 11 月 14 日、2013 年 12 月 12 日，广州楷德与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钟村街道办事处分别签订《广州至高明高速公路广州段项目拆迁补偿协议书》、《广州至高明高速公路广州段项目拆迁补偿补充协议书》，约定因广州至高明高速公路广州段项目建设，对广州楷德拥有的上述房屋及其占用的土地进行部分征用，并分别支付广州楷德 26,502,786 元、128,003 元补偿款，广州楷德分别于 2013 年 11 月 26 日、2014 年 1 月 6 日收到上述补偿款。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广州楷德上述房屋及其占用的土地使用权被征用完成后，将由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进行重新测绘并根据测绘后的结果办理房地产登记信息的变更或注销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州楷德已将其拥有的上述厂房中的 2,446 平方米出租给广州普佑机械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

根据从广州开发区城市建设及房地产档案馆打印的《房地产登记簿查册表》，从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番禺区分局打印的《房地产权情况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广州楷德的上述房屋所有权已依法取得有关房屋所有权的证书，合法拥有上述房屋所有权，除广州楷德拥有的房屋存在被部分征用的情形外，上述房屋不存在设置抵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尚未取得房地产权证书的房屋

1、发行人购买的预售商品房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2 年 12 月认购 2 套预售商品房，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已付清购房款，但尚未取得上述房屋的房地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预售合同号	土地证号	房屋座落	用途	面积（㎡）
1	20121222337X	穗国用〔2012〕第 05000043 号	萝岗区蔚山街 21 号 902 房	住宅	86.649
2	201212223365	穗国用〔2012〕第 05000043 号	萝岗区蔚山街 21 号 1405 房	住宅	55.7804

2、广州楷德未办理房产证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州楷德在其已取得产权证书（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210187892 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210187893 号）的土地范围内另行建设了 1 座厂房、1 座办公楼，但因未办理相应报建手续，未能取得另建厂房和办公楼的房地产权证书。

根据广州楷德与施工方签署的承建合同记载，该等厂房为两层钢结构，施工面积约 4,320 平方米；办公楼为三层钢结构；两者工程总造价为 4,325,603 元。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因权属处于不确定状态，广州楷德未利用上述厂房、办公楼从事生产活动。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茂洪已出具《声明与承诺函》，承诺如广州楷德因未办理报建手续而建设厂房、办公楼的行为遭受行政处罚，广州楷德因此而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全部由李茂洪承担。

广州楷德未办理报建手续而建设厂房、办公楼的行为，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根据发行人和广州楷德的声明，截至基准日，广州楷德尚未因该等行为受到规划、建设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鉴于广州楷德未利用上述厂房、办公楼从事生产活动，其权属不确定状态对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没有重大影响，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茂洪已承诺如广州楷德因未办理报建手续而建设厂房、办公楼的行为遭受行政处罚的，广州楷德因此而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全部由李茂洪承担，本所律师认为，广州楷德上述厂房、办公楼未取得相关审批手续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和实质性障碍。

二、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广州楷德拥有土地使用权共 2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权利人	房地产证号	土地座落	土地用	取得	面积	使用年限
-----	-------	------	-----	----	----	------

			途	方式	(m²)	截止日期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50020065 号	萝岗区云开路 3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5,005	2061 年 6 月 20 日
广州楷德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210187892 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210187893 号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钟一村钟屏岔道 2 号之一、之二	工业用地	受让	13,043	2048 年 9 月 7 日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广州至高明高速公路广州段项目建设，广州楷德拥有的部分房屋及其占用的土地将被部分征用，具体情况详见上述关于房屋所有权的描述。

根据从广州开发区城市建设及房地产档案馆打印的《房地产登记簿查册表》，从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番禺区分局打印的《房地产权情况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广州楷德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除广州楷德的土地使用权存在被部分征用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广州楷德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设置抵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除土地使用权之外的其他重大无形资产

（一）商标专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共持有 6 项注册商标，商标专用权人登记均为“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该等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1		第 4577030 号	第 7 类	2018.01.20
2	极东机械	第 5740801 号	第 7 类	2019.09.06
3		第 5728167 号	第 7 类	2019.09.06
4		第 7159677 号	第 7 类	2020.12.13
5	迪码	第 11533534 号	第 7 类	2024.02.27
6	WDMAX	第 11533512 号	第 7 类	2024.02.27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第 1 项至第 4 项商标系发行人自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茂洪处无偿受让取得，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部分，第 5 项至第 6 项商标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商标局网（<http://sbcx.saic.gov.cn/trade/>）相关信息，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的专用权，该等注册商标专用权不存在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广州楷德共拥有 16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 项。该等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	发行人	一种小径木木材干燥装置	ZL 200710179301.5	2010.01.13	发明
2	发行人	一种涂胶装置	ZL 201010195186.2	2012.10.03	发明
3	发行人	一种尾部钻排设备及其多排钻木工机床	ZL 201110248593.X	2013.08.28	发明
4	广州楷德	钻排气动锁紧装置、机床	ZL 201110271110.8	2014.05.21	发明
5	发行人	新型封边机	ZL 200720048232.X	2008.01.09	实用新型
6	发行人	一种新型封边机水平开槽机构	ZL 200920262985.X	2010.10.27	实用新型
7	发行人	一种新型封边机无动力修边机构	ZL 200920262984.5	2010.12.01	实用新型
8	发行人	一种新型封边机手自一体送料机构	ZL 200920238373.7	2011.04.06	实用新型
9	发行人	一种垂直排分段式加工装置	ZL 201120434064.4	2012.08.01	实用新型
10	发行人	一种多排钻的输送装置	ZL 201120434247.6	2012.09.12	实用新型
11	发行人	一种压梁安全防护装置	ZL 201220549978.X	2013.05.01	实用新型
12	发行人	一种自动调节刮边机构	ZL 201320084054.1	2013.08.14	实用新型
13	发行人	一种无动力式压贴机构	ZL 201320084143.6	2013.08.14	实用新型
14	发行人	一种封边机的跟踪修边旋转靠模装置	ZL 201320283786.3	2013.11.27	实用新型
15	发行人	一种封边机的自动送换带装置	ZL 201320284884.9	2013.11.27	实用新型
16	发行人	一种封边机气动转换角度的齐头装置	ZL 201320284866.0	2013.11.27	实用新型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第 1 项专利系发行人受让自北京林业大学；第 3 项、第 8 项、第 9 项、第 10 项专利系发行人受让自广州楷德；第 5 项专利系发行人受让自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茂洪；其余 10 项专利系发行人及子公司自行申请所得。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专利检索栏的情况及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年费缴费记录等资料，上述发行人及广州楷德拥有的 16 项专利均已取得权属证书并处于有效状态，发行人及广州楷德合法拥有该等专利权，该等专利权不存在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共有 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证书号
1	发行人	弘亚自动跟踪仿形控制系统 V1.0	2010SR038752	2007.08.26	软著登字第 0227025 号
2	发行人	弘亚全自动封边机控制系统 V1.0	2010SR038756	2007.12.16	软著登字第 0227029 号
3	发行人	弘亚自动吸尘控制系统 V1.0	2010SR038749	2008.07.25	软著登字第 0227022 号
4	发行人	弘亚自动送带控制系统 V1.0	2010SR038750	2008.11.29	软著登字第 0227023 号
5	发行人	弘亚电子开料控制系统 V1.0	2010SR038754	2009.08.20	软著登字第 0227027 号
6	发行人	数控裁板锯电脑控制软件 V1.0	2013SR041566	2013.03.01	软著登字第 0547328 号
7	发行人	高速跟踪修边全自动封边机控制系统 V1.0	2013SR041537	2013.03.01	软著登字第 0547299 号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http://www.ccopyright.com.cn/cpcc/notice/soft/softRegisterNotice.jsp>) 相关信息，发行人已取得的上述软件著作权的权属证书，合法拥有该等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主要从事数控板式家具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除房屋、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等外，其资产主要为生产用机器设备、车辆、办公设备等。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发行人机器设备的账面原值为 16,802,271.67 元，净值为 13,054,498.47 元。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机器设备、车辆、办公设备等以购买的方式取得。根据发行人声明和《申报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该等机器设备和车辆、办公设备不存在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租赁房屋及土地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的租赁房屋共 1 项，为发行人子公司顺德豪弘向龙国尧租赁厂房用于生产，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顺德豪弘的上述房屋租赁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租赁土地的情形。

六、在建工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成都弘林正在进行的主要在建工程共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在建工程

发行人的在建工程为在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上加建一栋厂房，该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4 年 1 月 24 日，广州市规划局出具《关于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YP-E1-1 地块规划方案调整的批复》（穗规函〔2014〕399 号），同意发行人报送的用地规划调整方案，新增 1 栋 5 层厂房，建筑面积 5,813 平方米（建筑面积以单体报建审核面积为准）。

2、2014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与广东省电白建筑工程总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GZHY-SG 字〔2014〕01 号），约定广东省电白建筑工程总公司承包发行人高端数控家具制造装备产业化配套建设项目的施工，承包方式为按发行人提供的施工图总价包干（静压管桩施工分部工程量按实际、综合单价包干结算），合同金额为 930 万元。

3、2014 年 3 月 18 日，广州市规划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穗规建证〔2014〕466 号），建设项目为高端数控家具制造装备产业化配套建设项目，建设位置为广州开发区云埔工业区云埔四路以南、刘村以西，建筑规模为扩建厂房一栋，总建筑面积 5813.3 平方米。

4、2014 年 4 月 9 日，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核发《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对发行人的高端数控家具制造装备产业化配套建设项目予以备案。

5、2014 年 6 月 26 日，广州开发区建设和市政园林局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穗开建施〔2014〕81 号），工程名称为高端数控家具制造装备产业化配套建设项目，建设地址为云埔工业区云开路 3 号（云埔四路以南、刘村以西），建设规模为 5813.3 平方米。

6、2014 年 8 月 7 日，广州市萝岗区环境保护和城管管理局核发《关于高端数控家具制造装备产业化配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萝环影字〔2014〕39 号），同意高端数控家具制造装备产业化配套建设项目选址在云埔工业区云开路 3 号发行人厂区内建设。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上述在建工程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批复、工程规划许可证、工程施工许可证、环保批复等相关许可或审批，该建设工程正在建设过程中，尚未竣工。

（二）成都弘林的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成都弘林在四川大邑投资了木工机械制造项目，该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协议的签订及履行

（1）2011年4月16日，弘亚有限与四川大邑工业集中发展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书》，约定弘亚有限在大邑工业区投资建设木工机械制造项目，由弘亚有限按规定参与举牌拍卖受让68亩项目用地，该土地挂牌出让起始价为每亩13万元，土地出让手续需在弘亚有限完成全部投产后三个月由四川大邑工业集中发展区管理委员会协助弘亚有限办理。同时，弘亚有限需分摊公共道路用地5.5亩，价格为挂牌价的一半，即每亩6.5万元。

（2）为实施木工机械制造项目，弘亚有限与程祥才合资设立成都弘林投资建设木工机械制造项目，并于2011年6月3日完成成都弘林的设立登记。

2、项目的备案、选址、环评

（1）2011年5月19日，大邑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大发改投资函〔2011〕12号），准予成都弘林木工机械制造项目的备案。

（2）2011年9月8日，大邑县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成都弘林机械有限公司项目用地初选址意见》（大国土初〔2011〕124号），载明成都弘林初选址在大邑县工业区内，拟用地面积68亩，该项目符合大邑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3）2012年3月6日，四川大邑工业集中发展区管理委员会、大邑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情况说明》，认为成都弘林在四川大邑工业集中发展区新建木工机械设备生产线项目符合园区规划要求，同意该项目入驻大邑工业集中发展区建设。同日，大邑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在《情况说明》上注明“符合‘一区一主业’产业定位”。

（4）2012年3月6日，四川大邑工业集中发展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情况说明》，认为成都弘林在四川大邑工业集中发展区新建木工机械设备生产线项目符合园区排污要求，同意该项目污水进入园区污水管网。

（5）2012年10月31日，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成都弘林机械有限公司木工机械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成环建评〔2012〕478号），同意项目按审查批准的立项、设计进行建设。

3、项目的施工

(1) 2012 年 3 月 1 日, 成都弘林与四川新蜀建筑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 CDHL-SG 字 [2012] 01 号), 约定四川新蜀建筑有限公司总承包成都弘林新建厂区建设工程的施工, 开工日期为 2012 年 3 月 1 日, 竣工日期为 2012 年 9 月 25 日, 合同价款为 2,080 万元。

2012 年 3 月 1 日, 成都弘林与四川新蜀建筑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之补充协议》, 约定四川新蜀建筑有限公司负责协调和办理成都弘林新建厂区建设工程项目的土地证, 并协助成都弘林办理和完善项目有关的工程建设、规划、产权等方面的手续和证件, 按照相关规定应由成都弘林支付的款项, 由成都弘林直接支付给相关政府部门。四川新蜀建筑有限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完成工程的施工并通过相关政府部门的验收, 且完成建设工程相关的土地使用权证后, 成都弘林将向四川新蜀建筑有限公司支付工程项目奖金 50 万元。

(2) 2013 年 5 月 16 日, 成都弘林与四川华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筑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书》(合同编号: HLZX2013-05), 约定四川华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成都弘林新建厂区办公楼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 工期为 120 个日历天, 从成都弘林通知四川华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进场的第三天起计, 合同总造价为 262.5 万元。

4、项目的建设用地和建设许可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成都弘林投资建设的木工机械制造项目已完成厂房建设, 尚未取得项目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尚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等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经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 建设单位应当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文件, 向有批准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 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第七十六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 非法占用土地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 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可以并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在城市规划区内,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件或者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 严重影响城市规划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 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影响城市规划, 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建筑工程开工前,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但是,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

的小型工程除外。”第六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虽然成都弘林根据《投资协议书》的要求而先行施工建设，但其仍可能受到要求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没收建筑物构筑物、罚款等处罚。

本所律师就成都弘林建设项目访谈了四川大邑工业集中发展区管理委员会相关工作人员，受访工作人员认为，根据当地实践经验，成都弘林的建设项目在建成后应可获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等相关证件。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茂洪已出具《声明与承诺函》，承诺如因成都弘林的上述在建工程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未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等审批而遭受行政处罚，成都弘林因此而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全部由李茂洪承担。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截至基准日，发行人的生产主要集中在其位于广州市萝岗区的注册地，成都弘林尚未大规模投产，该等建设项目未取得相关审批对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成都弘林未因该等建设项目受到当地国土、规划、建设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茂洪已承诺如因该等建设项目存在审批手续的瑕疵遭受处罚而导致发行人或成都弘林遭受直接经济损失的，将全部由李茂洪承担。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成都弘林的在建工程存在审批手续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影响和实质性障碍。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八、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广州楷德尚未取得房地产权证书的房屋、成都弘林已建成但尚未取得房地产权证书的房屋外，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以合法方式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前述财产需要取得权属证书的，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第十一章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章所称的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根据资产规模、业务性质等判断可能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要影响的合同。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述及的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述及的商品房预售合同外，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给本所律师审查的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采购合同

发行人的原材料采购分为外购、外协两种方式。对于产品组装所需的电气配件和机械标准零部件等，发行人与供应商签订框架性外购合同；对于产品组装所需的各种配件、机架等非标准零部件，发行人与供应商签订框架性外协合同。

1、外购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了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就采购电气配件和机械标准零部件与天津海斯特电机有限公司、中达电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浙江丽水市欧亿轴承制造有限公司等供应商签订的尚在有效期内的《合作协议》，该等合同除产品型号及配置不同外，其他主要条款相同，约定了各产品的型号及单价、产品配置、交货方式、付款方式、质量保证、违约责任等内容，具体的产品种类、数量、交货期限以发行人发出的采购订单为准。

2、外协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了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就采购配件、机架等非标准零部件与广州普佑机械有限公司、广州震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广州市广宇轻工机械有限公司等供应商签订的尚在合同有效期内的《合作协议》，该等合同主要条款相同，约定了产品的型号、单价及价格调整方式、交货方式、付款方式、保密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具体的产品明细、技术图纸要求、数量及交货期限以发行人发出的采购订单为准。

（二）销售合同

发行人的产品主要采用经销商模式销售，并就销售事宜与主要经销商签订了经销商代理合同；少量产品直销给客户。

1、经销商代理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了截至基准日与苏州威玛盛木业机械有限公司、浙江实达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长春市兄弟吉祥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等代理商签订的尚在合同有效期内的《协议》，该等合同主要条款一致，就代理区域、代理产品的名称、代理期限、价格的确定方式、付款方式、售后服务等作了原则性约定，具体产品种类、数量、交货期限以代理商发出的订单为准。

2、重大销售合同

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约定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购买封边机16台，总价款为404.5万元，分批交货，交货日期为2014年7月30日至2014年10月30日，合同签订后按合同金额的30%支付定金，发货前支付发货设备价款的65%，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且培训结束后的2个月内，支付剩余5%的设备价款。

（三）合作协议

2013年11月28日，发行人与青岛威特动力木业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威特”）签订编号为MOTI20131128的《木工CNC加工中心合作协议》，约定在发行人所在地合作完成型号为CAE-481、CAE-6101（9V3H15）、SAV-5102、PBP-3713AB机型的加工、装配、调试等，青岛威特提供产品制造过程的技术、工艺等，合作过程中完成的改进技术由双方共有，发行人在合作开始后的3年内、青岛威特在合作开始后的5年内，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同类产品相关技术。合同总金额为200万元，自合同签订后5日内发行人向青岛威特支付50万元，青岛威特缴付图纸，完成CAE-481样机后，发行人向青岛威特支付75万元，其余样机无论是否生产，发行人应于2014年12月1日向青岛威特支付剩余的75万元；同时约定，无论合作机型是否生产，发行人均应支付合同总金额200万元。

（四）施工合同

1、2014年3月3日，发行人与广东省电白建筑工程总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GZHY-SG字[2014]01号），约定广东省电白建筑工程总公司承包发行人高端数控家具制造装备产业化配套建设项目的施工，开工日期为2014年3月15日，竣工日期为2014年9月30日，合同金额为930万元。

2、2012年3月1日，成都弘林与四川新蜀建筑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CDHL-SG字[2012]01号），约定四川新蜀建筑有限公司总承包成都弘林新建厂区建设工程的施工，开工日期为2012年3月1日，竣工日期为2012年9月25日，合同价款为2,080万元。

2012年3月1日，成都弘林与四川新蜀建筑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四川新蜀建筑有限公司负责协调和办理成都弘林

新建厂区建设工程项目的土地证，并协助成都弘林办理和完善项目有关的工程建设、规划、产权等方面的手续和证件，按照相关规定应由成都弘林支付的款项，由成都弘林直接支付给相关政府部门。四川新蜀建筑有限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完成工程的施工并通过相关政府部门的验收，且完成建设工程相关的土地使用权证后，成都弘林将向四川新蜀建筑有限公司支付工程项目奖金 50 万元。

3、2013 年 5 月 16 日，成都弘林与四川华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筑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书》（合同编号：HLZX2013-05），约定四川华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成都弘林新建厂区办公楼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工期为 120 个日历天，从成都弘林通知四川华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进场的第三天起计，合同总造价为 262.5 万元。

（五）租赁合同

2012 年 10 月 29 日，广州楷德与广州普佑机械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并于 2013 年 6 月 8 日签订《租赁补充协议》，约定广州楷德向广州普佑机械有限公司出租位于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钟一村钟屏岔道 2 号的厂房，面积为 2,446 平方米，2012 年 11 月至 2013 年 3 月为免租期，2013 年 4 月至 2013 年 10 月的租金为每月 44,028 元，201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0 月的租金为每月 46,747 元，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0 月的租金为每月 48,92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内容及形式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对缔约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重大法律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部分重大合同进行了抽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没有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合同主体及合同履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名义对外签署，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声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除在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及

发行人的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事项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包括：

（一）其他应收款情况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按合并会计报表数据计算，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净值为 394,239.58 元，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与发行人关系	性质或内容
上海博华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132,957.00	非关联方	预付展位费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58,133.00	非关联方	专项基金
广东电网公司广州供电局	50,400.00	非关联方	临时接电押金
李文勇	10,000.00	非关联方	备用金
邹爽	9,000.00	非关联方	备用金
合计	260,490.00	-	-

（二）其他应付款情况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9,500,869.08 元，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与发行人关系	性质或内容
程祥才	6,860,000.00	关联方	借款
蒋平安	1,911,000.00	关联方	借款
合计	8,771,000.00	-	-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第十二章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弘亚有限设立之日起至基准日，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2、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弘亚有限设立之日起至基准日，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为收购广州楷德 100%股权、收购顺德豪弘 51%股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部分），上述收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出售的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第十三章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2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5 人出席了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首份章程。该章程已经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制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近三年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初的章程系经弘亚有限股东会于 2010 年 2 月 20 日决议修改并经工商部门备案的章程，近三年的章程修改情况主要如下：

1、弘亚有限股东会于 2011 年 1 月 28 日作出决议，同意因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而修改公司章程。该修改后的章程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2、弘亚有限股东会于 2011 年 2 月 8 日作出决议，同意因股权转让而修改章程。该修改后的章程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3、弘亚有限股东会于 2011 年 4 月 28 日作出决议，同意因增加注册资本而修改章程。该修改后的章程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4、弘亚有限股东会于 2012 年 4 月 16 日作出决议，同意因股权转让而修改章程。该修改后的章程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5、发行人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6、发行人于 2012 年 8 月 20 日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因变更经营范围而修改章程。该章程修正案已经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7、发行人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

意因董事会成员数量变更而修改章程。该章程修正案已经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8、发行人于 2013 年 2 月 18 日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因变更经营地址而修改章程。该章程修正案已经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9、发行人于 201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因股东变更而修改章程。该章程修正案已经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10、发行人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变更而修改章程。该章程修正案已经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最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内容完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

发行人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召开了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章程（草案）》主要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作为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其制定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完成上市后生效实施。

第十四章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构成，具体如下：

1、股东大会为发行人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2、董事会为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共 9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监事会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4、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 1 名，负责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 4 名，在总经理领导下负责发行人特定部门日常工作，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财务负责人 1 名，负责公司财务工作，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管理，信息披露等工作，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

5、公司设有研发中心、制造中心、物控部、财务部、销售部、供应部、综合管理部、审计部、董事会办公室等职能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并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召开股东大会 13 次，董事会会议 16 次，监事会会议 7 次。经本

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第十五章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一）发行人董事会现有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不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分别为李茂洪、李良雨、陈大江、刘雨华、李彬彬、胡传双、于文华（独立董事）、陈珠明（独立董事）、杨文蔚（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1、李茂洪先生，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196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成都弘林董事长、西双版纳仲德农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顺德豪弘董事、广州楷德执行董事、新兴县甘力水力发电有限公司董事、新兴县濠江水力发电有限公司董事、新兴县绿江水力发电有限公司董事。

2、李良雨先生，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1968 年生，韩国国籍。现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成都弘林董事。

3、陈大江先生，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197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广州楷德总经理。

4、刘雨华女士，发行人董事，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发行人董事。

5、李彬彬先生，发行人董事，198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发行人董事、广州市晶华光学电子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福美软瓷有限公司监事、广州绿航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浩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6、胡传双先生，发行人董事，197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发行人董事、华南农业大学教授。

7、于文华先生，发行人独立董事，195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北京林业大学教授。

8、陈珠明先生，发行人独立董事，196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中山大学教授、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钢正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国资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外部专业评委、广东经济学会理事、美国 GLG 集团 Educators。

9、杨文蔚先生，发行人独立董事，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江门市

地尔汉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发行人监事会现有 3 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分别为徐明、吴海洋、黄旭，其中，黄旭为职工代表监事；徐明为监事会主席。基本情况如下：

1、徐明先生，发行人监事，194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2、吴海洋先生，发行人监事，198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发行人监事。

3、黄旭先生，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198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三）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李茂洪（总经理）、李良雨（副总经理）、陈大江（副总经理）、周素霞（副总经理）、周伟华（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许丽君（财务负责人）。对于同时兼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主要情况参见本章前述已披露的信息，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1、周素霞女士，发行人副总经理，195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顺德豪弘监事。

2、周伟华先生，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顺德豪弘副董事长、成都弘林董事。

3、许丽君女士，发行人财务负责人，197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广州楷德副总经理、成都弘林监事。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发行人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均由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民主推选；董事长由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任职程序均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列举的情形。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四）发行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工作，没有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没有除在除发行人子公司以外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1 月 1 日，弘亚有限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由李茂洪担任。

2011 年 2 月 8 日，弘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设立董事会，并选举李茂洪、李良雨、陈大江、付胜春、陈勇为董事。

2012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李茂洪、李良雨、陈大江、刘雨华、李彬彬、胡传双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12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增选于文华、陈珠明、杨文蔚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除上述变更外，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发行人监事近三年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1 月 1 日，弘亚有限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欧阳涟担任。

2011 年 2 月 8 日，弘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免去欧阳涟监事职务，选举周素霞为监事。

2012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陈勇担任职工代表监事。

2012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免去周素霞的监事职务，选举徐明、吴海洋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陈勇共同组成发行人的第一届监事会。

2013 年 4 月 25 日，因职工代表监事陈勇辞去监事职务，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黄旭为职工代表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除上述变更外，发行人监事会组成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1 月 1 日，李茂洪为弘亚有限的总经理；李良雨、陈大江、周素霞、周伟华为弘亚有限的副总经理。

2012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聘任李茂洪为总经理，聘任李良雨、陈大江、周素霞、周伟华为副总经理，聘任许丽君为财务负责人，聘任周伟华为董事会秘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除上述变更外，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因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之需要而新增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未发生其他变化。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于文华、陈珠明、杨文蔚为独立董事，其中杨文蔚为会计专业人士。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独立董事的选举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上述三名独立董事作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制度》，并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作出了相应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关于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不违反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十六章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如下税务登记证：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发行人	粤国税字 440100795528406 号	广州市国家税务局	2014.07.24
	粤税字 440106795528406 号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	2014.07.17
广州楷德	粤国税字 440100691526705 号	广州市国家税务局	2014.03.12
	粤地税字 440191691526705 号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	2014.03.12
顺德豪弘	粤国税字 440681553690195 号	广东省佛山市国家税务局	2010.05.06
	粤地税字 440606553690195 号	佛山市顺德区地方税务局	2010.05.06
成都弘林	川地税蓉字 510129574638951 号	四川省大邑县国家税务局 大邑县地方税务局	2013.01.30

（二）根据《申报审计报告》、《纳税专项审核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6
房产税	房屋原值扣除 30% 的余值或房租收入	1.2、12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①发行人技术服务收入自 2012 年 11 月起由交纳营业税改为交纳增值税；

②发行人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纳税专项审核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之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弘亚有限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104400030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F20134400026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1 年 11 月 21 日出具穗天国税一减[2011]795 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2 年 5 月 31 日出具穗天国税一减备[2012]100414 号《减免税备案登记告知书》，广州市萝岗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4 年 5 月 22 日出具穗萝国税减备[2014]100142 号《减免税备案登记告知书》，同意弘亚有限及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享受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税收优惠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享受其他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所享有的财政补贴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一）根据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广州市财政局于 2011 年 9 月 28 日联合颁发的《关于下达 2011 年第七批科学技术经费的通知》（穗科信字[2011]231 号），发行人于 2011 年 11 月收到财政补助 15 万元。

（二）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教育部科技部产学研结合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11 年 10 月 11 日联合颁发的《关于下达 2011 年省部产学研结合引导项目（第一批）资金的通知》（粤财教[2011]363 号），发行人于 2011 年 12 月收到财政补助 20 万元。

（三）根据发行人于 2013 年 4 月 2 日提交并取得广州开发区企业建设局“同意支付”审批意见的《广州开发区筹建企业临时用电工程费资助款申请表》（穗开企临电专项[2013]6 号），发行人于 2013 年 4 月收到临时用电补助 20 万元。

（四）根据广州开发区科技和信息化局于 2013 年 8 月 19 日颁发的《关于办理领取知识产权资助费的通知》（穗开科资[2013]498 号），《广州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广州市资助专利申请暂行规定》及《广州市促进专利技术实施与运用暂行规定》等文件，发行人收到财政补助共计 6,600 元。

（五）根据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广州市财政局于 2013 年 6 月 18 日联合颁发的《关于下达 2013 年产学研合作项目经费（第一批）的通知》（穗

科信字〔2013〕165号），发行人于2013年8月收到财政补助110万元。根据弘亚有限与广东省工业技术研究院（广州有色金属研究院）、华南理工大学于2012年5月8日签订的《项目合作协议》，发行人于2013年10月支付给项目其他参加单位广东省工业技术研究院（广州有色金属研究院）、华南理工大学项目补助资金共计38.5万元。

（六）根据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3年11月4日下发的《关于下达2013年标准制修订项目资助经费的通知》，发行人于2013年11月收到财政补助3.5万元。

（七）根据广州市中小企业局、广州市财政局于2013年12月19日联合颁发的《关于下达2013年市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中小微企业首贷贴息补助、提高中小企业素质专项服务活动、民营企业上市后备资源培育工程项目）计划的通知》（穗中小企函〔2013〕33号），发行人于2014年3月收到民营企业上市后备资源培育工程项目补助46万元。

（八）根据广州开发区科技和信息化局于2014年4月13日颁发的《关于对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市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配套的批复》（穗开科资〔2014〕184号），发行人于2014年6月收到柔性自动化装配生产线关键技术和系统研制及示范应用项目补助资金250,250元。

（九）根据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于2014年6月26日联合颁发的《关于下达2014年市民营企业奖励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穗经贸函〔2014〕673号），发行人于2014年6月收到专项资金补助10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发行人享受的该等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均独立申报纳税。

（二）根据发行人声明、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申报审计报告》和《纳税专项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违反税收管理法规而被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第十七章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数控板式家具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所处的行业为木工机械行业中的板式家具机械行业，不属于国家环保部门认定的重污染行业。在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备用发电机尾气、生产设备的综合噪声、办公生活垃圾、废金属、废电气元件、废包装材料、废矿物油。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萝岗区分局、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四川省大邑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为高端数控家具制造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高端数控家具制造装备产业化配套建设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州市萝岗区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局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出具《关于高端数控家具制造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萝环影字〔2013〕127 号），同意发行人高端数控家具制造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建设；2014 年 8 月 7 日出具《关于高端数控家具制造装备产业化配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萝环影字〔2014〕39 号），同意发行人高端数控家具制造装备产业化配套建设项目的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一）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产品质量

（1）发行人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于 2013 年 6 月 5 日授予的证书编号为 00113Q25370R1M/4400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发行人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ISO9001:2008 GB/T19001-2008，认证范围为封边

机、裁板锯、多排钻的设计和生 产，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 4 日。

（2）发行人现持有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3 年 4 月 10 日颁发的编号为粤检机字第 80347 号的《出口产品质量许可证书》，该证书载明发行人生产的电子开料锯、封边机、裁板锯、多排钻符合标准，其生产条件符合出口质量许可制度规定的要求，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 21 日。

2、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产品执行的产品标准如下表所列示：

标准类型	标准号	标准规范的范畴	发布单位
国家标准	GB3770-83	木工机床噪声功率级的测定	国家标准局
	GB5226.1-2008	机械安全机械电气设备第一部分：通用技术条件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GB12557-2000	木工机床安全通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GB/T 10960-2005	木工机床锯片往复裁板机术语和精度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GB/T14384-2010	木工机床通用技术条件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行业标准	JB/T 9953-1999	木工机床噪声声（压）级测量方法	国家机械工业局
	LY/T 1381-2001	板式家具机械型号编制方法	国家林业局
	LY/T1797-2008	直线封边机	国家林业局
	JB/T10850-2008	曲直线双面涂胶封边机精度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JB6193-92	木工直线直面封边机参数	国家机械电子工业部
	JB6194-92	木工直线直面封边机精度	国家机械电子工业部
	LY 1014~1016-91	锯片往复裁板机	国家林业部
	LY/T1015-2001	锯片往复裁板机精度	国家林业部
	LY/T1991-1991	锯片往复裁板机制造与验收技术条件	国家林业部
	JB/T7432.1-94	多排多轴木工钻床参数	国家机械工业部
	JB/T7432.2-94	多排多轴木工钻床精度	国家机械工业部
	LY/T1464-2013	单面推台裁板锯	国家林业局

（二）根据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广州市番禺区技术监督局、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督管理局、成都市大邑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未发生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十八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批准或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高端数控家具制造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高端数控家具制造装备产业化配套建设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高端数控家具制造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1、项目立项情况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3 年 9 月 3 日颁发备案项目编号为 130100352429021 的《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对发行人的高端数控家具制造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予以备案，项目建设地点为广州市萝岗区云埔工业区，总投资额为 15,050 万元。

2、项目用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高端数控家具制造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为萝岗区云埔工业区云开路 3 号，发行人已取得该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3、环保审批情况

广州市萝岗区环境保护和城管管理局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出具《关于高端数控家具制造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萝环影字[2013]127 号），同意发行人高端数控家具制造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建设。

（二）高端数控家具制造装备产业化配套建设项目

1、项目立项情况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4 年 4 月 9 日颁发备案项目编号为 140116362410235 的《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对发行人的高端数控家具制造装备产业化配套建设项目予以备案，项目建设地点为萝岗区云埔工业区云开路 3 号（云埔四路以南，刘村以西 YP-E1-1 地块），总投资额为 5,325 万元。

2、项目用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高端数控家具制造装备产业化配套建设项目建

设地点为萝岗区云埔工业区云开路 3 号，发行人已取得该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3、环保审批情况

广州市萝岗区环境保护和城乡管理局于 2014 年 8 月 7 日出具《关于高端数控家具制造装备产业化配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萝环影字〔2014〕39 号），同意发行人高端数控家具制造装备产业化配套建设项目的建设。

（三）补充营运资金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发行人拟以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补充营运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获得了有关部门的立项备案及有关环境保护部门的同意意见，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无需订立相关合同，该等项目的实施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三、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高端数控家具制造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高端数控家具制造装备产业化配套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第十九章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描述，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定位为“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板式家具制造装备供应商”，以封边机、裁板锯、多排钻等板式家具制造装备产品为业务核心，注重数控软件、电气控制与机械控制的全面融合，为提升下游家具制造产业的装备水平、生产效率做出贡献；发行人未来两到三年主要经营目标为“1、扩充产品生产能力，优化生产工艺流程，实现工艺技术规范化、产品质量标准化、制造装备数控化；2、加大产品研发投入，扩充技术力量，实现产品技术的升级换代、产品线的逐步拓宽；3、加大信息化管理投入，建立一个全方位、多层次的信息化管理系统，覆盖采购、生产、销售、仓储、检测、研发等，使管理工作更加适应公司业务和规模高速发展的需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数控板式家具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第二十章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的限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诉讼管辖的有关规定，基于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已经存在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本所律师就上述主体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作出的结论系根据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官方网站、走访有关政府部门、取得各方所供的书面说明或证明、陈述等作出；且依赖于各方提供的书面说明或证明、陈述遵守了诚实和信用的原则。

二、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官方网站，走访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仲裁委、劳动争议仲裁委，走访发行人所在地的工商、税务、环保、国土、劳动与社保等行政主管并取得的相关证明，截至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基准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李茂洪、刘雨华、广州海汇、李明智、周伟华、陈大江；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为李茂洪。

根据上述主体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官方网站，走访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仲裁委，截至基准日，上述主体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第二十一章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主要承诺及约束措施如下：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发行人构成现实和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以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如下：

“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下文中‘控制’均指‘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从事与弘亚数控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在担任弘亚数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中一职或数职期间，本人/本企业将遵守如下承诺：

（1）本人/本企业并确保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会从事与弘亚数控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投资，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弘亚数控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弘亚数控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弘亚数控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无论是由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弘亚数控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弘亚数控均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3）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如拟出售与弘亚数控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弘亚数控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本企业承诺自身、并保证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业务或权益时给予弘亚数控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4）如弘亚数控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企业承诺不控制与弘亚数控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的企业；若出现可能与弘亚数控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本企业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弘亚数控的竞争：

① 确保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② 确保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③确保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相竞争的资产、业务或权益以合法方式置入弘亚数控；

④确保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⑤采取其他对维护弘亚数控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5）本人确认，尽力促使配偶、父母及配偶之父母、子女及子女之配偶、子女配偶之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之兄弟姐妹遵守上述承诺。

（6）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弘亚数控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二、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如下：

“本人/本企业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保证本人/本企业与弘亚数控的关联交易不损害弘亚数控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本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弘亚数控进行关联交易，对于因弘亚数控生产经营需要而与其发生关联交易时，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平等、自愿、公开、公正的原则，并按照弘亚数控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方法、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等进行。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弘亚数控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三、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的承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茂洪，股东刘雨华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职务变动而失效。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发行人股东广州海汇、周伟华、李明智、陈大江、刘风华、付胜春、许丽君、周素霞、徐明、刘若华、吴海洋、黄旭等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职务变动而失效。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茂洪，董事刘雨华，董事兼副总经理陈大江，监事徐明、吴海洋、黄旭，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周伟华，副总经理周素霞，财务负责人许丽君，其他核心人员刘风华等承诺：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职务变动而失效。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李茂洪，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刘雨华、董事兼副总经理陈大江，监事徐明、吴海洋、黄旭，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周伟华，副总经理周素霞，财务负责人许丽君，其他核心人员刘风华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职务变动而失效。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四、关于老股转让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李茂洪、周伟华、陈大江、李明智、付胜春、广州海汇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数量的调整机制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的股东，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数量的调整机制作出如下承诺：

根据询价结果，若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额（扣除公司需承担的承销费用后）未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则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额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及公司承担的承销费用之和的，公司将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同时调整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但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新股发行数量，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实际发行总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

若本次发行前，中国证监会对于新股发行募集资金额的监管政策有所调整，公司届时可根据适用的有关监管政策，调整前述新股发行数量的确定机制，并相应调整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

本次新股发行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发行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基础上，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最终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额度为准。

2、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的股东，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费用分摊原则作出以下声明和承诺：

承销费用由公司和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照各自公开发行或发售股份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进行分摊。本次发行的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等其他发行上市费用由公司承担。

3、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的股东，就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作出以下承诺：

公司股东发售股份数量时，本人/本企业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将按各自所持有的可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占全部可公开发售股份的比例确定各自公开发售的数量。

4、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的股东，就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的影响作出以下声明和承诺：

本人/本企业发售股份时，将确保转让所持部分股份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不会因本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而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如果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所有声明和承诺，本人/本企业自愿无条件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对本人/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

五、关于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股份持有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茂洪，股东刘雨华承诺：“本人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承诺的情况下，本人可以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两年内的减持比例不超过 2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减持后，本人将确保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本人减持须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票。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该次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二）发行人主要股东周伟华、陈大江承诺：“本人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承诺的情况下，本人可以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第一年的减持比例不超过 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第二年的减持比例不超过 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减持须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本人减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票。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该次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三）发行人主要股东广州海汇、李明智承诺：“本人/本企业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且不违背本人/本企业已作出承诺的情况下，本人/本企业有意向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 12 个月内减持完毕，但不排除根据本人/本企业自身资金需求、实现投资收益、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等情况调整减持时间的可能性。本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本人/本企业减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票。如果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该次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五、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基本条件和主要措施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应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措施。

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为：（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以上措施的实施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公司条件的基础上，可综合考虑实施上述措施中的一项或数项，以维护公司股价的稳定。

2、发行人实施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在公司出现应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情形时，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启动决策程序，决定是否回购公司股票，并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履行法定程序。本公司将采取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要约和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中股东大会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3）公司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回购报告书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拟用于回购资金应为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为限，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当时的财务和经营状况，确定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5）在公司符合本预案规定的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认为公司不宜或暂无须回购股票的，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应将不回购股票以稳定股价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施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启动内部决策程序，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2）如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内，控股股东增持价格应不低于该每股净资产值。

（3）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应为自筹资金，以不超过上年度现金分红额为限。

4、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时，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2）如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内，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应不低于该每股净资产值。

（3）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公司上市后 3 年内拟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促使该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4）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应为自有资金，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买入/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 20%。”

六、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信息披露的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果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当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停牌，则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停牌前一日的平均交易价格，且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关于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制订股份购回方案并予以公告，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发售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为当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停牌，则购回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停牌前一日的平均交易价格，且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购回的股份包括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四）发行人保荐机构关于关于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保荐机构承诺：“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

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发行人律师关于关于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律师承诺：“如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六）发行人会计师关于关于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会计师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发行人评估机构关于关于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承诺：“因资产评估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其他重要承诺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茂洪先生承诺：“如因弘亚数控、前身广州弘亚机械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或住房公积金而使弘亚数控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产生补缴义务或遭受任何其他损失，本人自愿承担该等补缴义务或其他损失，保证弘亚数控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因该等事宜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茂洪先生就广州楷德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承诺如下：“1、广州楷德在已取得房地产权证书（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210187892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210187893号）的土地范围内新建了厂房、办公楼，因广州楷德未办理报建手续，尚未取得该等厂房、办公楼的房地产权证书，广州楷德目前未利用上述厂房、办公楼从事生产经营活动。2、本人承诺：如广州楷德因上述厂房、办公楼未办理报建手续而遭受行政处罚的，广州楷德因此而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全部由本人承担。”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茂洪先生就成都弘林的在建工程承诺如下：“1、成都弘林在四川大邑工业集中发展区新建木工机械设备生产线项目，目前已完成厂房、办公楼的建设并处于试生产阶段，但尚未取得项目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

施工许可证等。2、本人承诺：如因成都弘林上述厂房、办公楼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成都弘林因此而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全部由本人承担。”

八、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若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承诺：

“（1）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①如果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③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公司领薪）。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若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①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③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④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⑤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若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承诺：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①如果本人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本人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同时，本人不得主动要求离职，但可进行职务变更。

③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④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九、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全体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已就其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中作出的承诺提出了相关约束措施，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二（三）强化对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的规定，相关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内容合法、合规。

第二十二章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审阅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对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引用真实、准确，不存在因引用本所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结 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除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外，发行人已依法具备了本次发行上市应具备的实质性和程序性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真实、准确。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律师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的
签署页



经办律师：_____

余 平

负责人：_____

张敬前

经办律师：_____

幸黄华

2014 年 8 月 25 日